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赖诗晓、黄明月、赖新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聂佳与被告赖诗晓、黄明月、赖新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5民初75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赖诗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聂佳15116元并支付利息（以15116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日），前述债务先由被告赖诗晓本人财产支付，不足部分由被告黄明月、赖新平支付；二、被告赖诗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聂佳借款本金98730.19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94570.19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；以416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；三、被告赖诗晓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聂佳律师费650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聂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436元，由被告赖诗晓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